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申购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下称“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养老目标基金的专门风险揭示书，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含养老目标基金的专门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等情况，确保在符合预计投资期限、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2、**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

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4、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 T+2 日(T 日为申购、赎回申请日)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二、基金投资

(一) 主要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增配、减配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 5%、10%,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25%。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

证) 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 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 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 以期达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 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给以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 动态配置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本基金将动态监测代表性强的宏观经济高频指标以及微观企业指标, 前瞻性地把握经济运行状况, 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 判断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 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 增配, 减配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 5%、10%, 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25%。

2、基金投资策略

(1) 主动管理基金的优选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主动管理基金进行选择, 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业绩比较优势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公司管理的产品。

1) 基金定量分析

基金管理人从多个维度对主动管理基金进行定量分析。结合主动管理基金公开披露的数据, 本基金将利用基金定量评价体系对基金的基本情况和投资业绩、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和投资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 得到量化评价结果。

2) 基金定性分析

除基金定量分析外, 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因素, 对基金进行定性分析, 包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风险管理体系，基金经理的从业背景、投资框架、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风格、组合管理方法和风险控制等。

（2）被动型基金的配置策略

对于被动型基金，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运作时间、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以及费率水平等指标，筛选出跟踪误差较小、流动性较好、运作平稳、费率水平合理的被动型基金进行配置。

3、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产业演进及社会变迁等因素，挖掘符合在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的、具有投资潜力、成长性、趋势向好的产业。通过深度研究和充分的基本面分析，力争抓住产业成长周期中的投资机会，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选择具有成长性、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格局稳定的上市公司作为重点投资对象，构建投资组合。

5、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对于港股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基本面，包含资金流向等对香港上市公司进行初步判断，并结合产业趋势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自下而上进行布局，从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创新及竞争力、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和区域分布等多维度进行考量，挖掘优质企业。

6、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

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三、基金费率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本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四）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可视情况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用，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多次申购 A 类、Y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 A 类、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五）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的情况下方可于开放日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 Y 类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风险提示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2、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及基金优选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增配、减配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 5%、10%，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25%。各类资产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会出现本金亏损的情形。

3、投资于其他基金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持有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其他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更晚。

（3）双重收费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投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相应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5）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 REITs，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在停牌期间存在不能买卖基金的风险。此外，公募 REITs 基金在上市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6) 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4、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5、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目前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另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另外还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6、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7、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存托凭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人、托管人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存托凭证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3）存托凭证存续期间的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其投资者生效。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4）退市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存托凭证还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9、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1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

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11、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

（二）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也少量直接持有基础证券。由于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本基金间接或直接承担各类证券市场的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政策风险：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当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时，将会引起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化，进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

4、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果不能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其它义务，或者其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5、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6、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以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三）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上述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

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因此，本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时，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

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基金、股票、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款“（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约定的方式与其他账户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若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影响投资人的资金安排。

(4) 暂停基金估值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当发生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时，一方面投资者所查询到的净值可能不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在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况后，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合同约定，或视情况暂停接受赎回请求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大额申购或赎回的申购净值或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大额申购或赎回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6) 实施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当出现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时，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要求，采取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具体情况的相关说明可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确定。

（五）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含养老目标基金专门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目标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日期：